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联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1	学校相关监管领域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发起部门	教育部门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小学校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2	宾馆、旅店监管领域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公安部门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店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县级		
3	养老服务监管领域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45%，抽查1次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检查		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医疗卫生人员专业资质、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医疗				
4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领域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供水水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	县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9月-10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水管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情况。				
5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监管领域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的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检查	文化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8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6	卫生健康相关监管领域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发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中医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护士的监督检查；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检查；对遗体捐献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临床用	医疗机构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1%，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医保部门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价格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未经同意提供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7	卫生健康相关监管领域	线上医疗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线上医疗机构	1.《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情况。 2.《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情况。 3.《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网络运营者网络安全领导机构、专门管理部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人员配备、及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是否开展网络安全监测，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是否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网络安全负责人和相关岗位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及公安机关通报事件的整改情况。配合公安机关其他依法应当开展检查的内容。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县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8	卫生健康相关监管领域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发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消毒生产企业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内容: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2.在华责任单位抽查内容: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卫生健康相关监管领域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现场检查	县级 (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9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管	发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0	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监管领域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游泳项目场所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体育部门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体育高危游泳项目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11	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监管领域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滑雪项目场所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体育部门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体育高危滑雪项目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12	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监管领域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攀岩项目场所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体育部门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体育高危攀岩项目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1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监管领域	医疗保障基金定点医疗机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医保部门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价格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未经同意提供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数据分析等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14	药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	药品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质量监督抽查	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1.是否有违反药品法律法规的行为。2.是否存在非法渠道购进药品。3.是否有假劣药存在等。4.是否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日常检查、有因检查、专项检查等	县级	抽查比例为0.5%,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药品使用行为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临床用药行为、查对制度落实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15	电影行业相关监管领域	影院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管理情况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电影部门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影院	1.影院放映许可、年审、变更等情况。注册登记住所与放映场所是否一致。2.影院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等许可审查情况。3.影院是否存在改扩建、装修和用途变更等情形，核查上述情形是否办理相关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4.影院是否为自建房，自建房情形的是否经安全鉴定并合格。5.影院是否安装使用国家认定的影院票务系统进行售票和票务管理，是否严格执行新颁布的票务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和相关市场管理法规。6.放映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是否将数字放映服务器在注册地点以外区域放映。7.影院售出的电影票是否为通过经备案许可的计算机售票系统打印的电脑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透漏票房行为。8.影院是否存在盗录、盗放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9.影院是否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10.影院巡查人员是否落实营业期间每两小时一次巡查，是否落实场间巡查，杜绝侵权盗录。11.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